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 47 年，原名財團法人私立婦嬰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民國 57 年經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民國 77 年經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86 年經核准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經核准改制為科技大學，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本校係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非營利教育組織，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含附屬機構)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313,190,187 元(此為本校及附屬機構民國 103 年 7 月底不含預付設備款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醫院及幼兒園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民國 103 及 102 學年度均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

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7. 無形資產

包括電腦軟體及萬丹校區之地上權權利金之租賃權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8. 退休辦法

(1)本校民國 81 學年度以前依修正前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專戶存款並提撥退休金，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惟該辦法並無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之標準，其退休基金係由校內合作社盈餘福利金及購買定存單之利息收入項下轉撥，並於銀行設立專戶存款列入學年度財務報表「特種基金」科目中，該特種基金由本校管理、運用。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之餘額將備供作為非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支應之用。

(2)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1.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12.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零用金	\$1,433,100	\$1,433,100
庫存現金	115,179	119,856
支票存款	63,566,197	54,539,605
活期存款	453,890,555	426,893,304
定期存款	480,000,000	410,000,000
合計	\$999,005,031	\$892,985,865

2. 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u>附設醫院</u>		
期初餘額	\$1,150,270,372	\$1,082,870,359
附屬機構收益	38,072,598	67,400,013
期末餘額	1,188,342,970	1,150,270,372
<u>附設幼兒園</u>		
期初餘額	7,828,393	6,651,654
附屬機構收益	663,751	1,176,739
期末餘額	8,492,144	7,828,393
合計	\$1,196,835,114	\$1,158,098,765

(1)附設醫院業於民國66年6月9日經教育部台(66)技12514號函核准。

(2)附設幼兒園業於民國87年6月26日經高雄縣政府87府社福字第124801號函核准設立，另經教育部民國87年7月31日台(87)技(二)字第87134559號函核備。

3. 特種基金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退休撫卹特種基金	\$8,768,306	\$8,662,803
離職儲金	-	820,314
合計	\$8,768,306	\$9,483,117

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撥數	30,644,226	30,895,538
利息收入	17,720	18,250
撥付獎勵學金支出	(30,661,946)	(30,913,788)
期末餘額	\$-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3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成本]					
土地	\$64,335,401	\$-	\$-	\$-	\$64,335,401
房屋及建築	1,723,164,117	198,000	(6,549,415)	-	1,716,812,70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11,063,936	58,901,861	(44,599,793)	-	1,025,366,004
圖書及博物	203,856,374	4,000,687	(946,101)	-	206,910,960
其他設備	88,410,346	-	(9,358,081)	-	79,052,26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357,302	15,042,896	-	(630,000)	22,770,198
成本合計	3,099,187,476	\$78,143,444	\$(61,453,390)	\$(630,000)	3,115,247,53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76,822,875	\$28,249,674	\$(4,054,090)	\$-	901,018,4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28,850,893	47,071,864	(37,012,172)	-	738,910,585
其他設備	73,984,704	-	(7,943,442)	-	66,041,262
累計折舊合計	1,679,658,472	\$75,321,538	\$(49,009,704)	\$-	1,705,970,306
未折減餘額	\$1,419,529,004				\$1,409,277,224

10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4,335,401	\$-	\$-	\$-	\$64,335,401
房屋及建築	1,723,708,617	-	(544,500)	-	1,723,164,1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02,424,657	37,749,392	(30,610,113)	1,500,000	1,011,063,936
圖書及博物	200,461,856	12,231,870	(8,837,352)	-	203,856,374
其他設備	94,077,927	-	(5,667,581)	-	88,410,34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0,498,860	702,442	-	(2,844,000)	8,357,302
成本合計	3,095,507,318	\$50,683,704	\$(45,659,546)	\$(1,344,000)	3,099,187,47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48,779,829	\$28,468,524	\$(425,478)	\$-	876,822,8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1,436,074	52,746,247	(25,331,428)	-	728,850,893
其他設備	78,746,597	-	(4,761,893)	-	73,984,704
累計折舊合計	1,628,962,500	\$81,214,771	\$(30,518,799)	\$-	1,679,658,472
未折減餘額	\$1,466,544,818				\$1,419,529,004

(1)民國103學年度成本減少數61,453,390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49,009,704元後計12,443,686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11,497,585元及折舊費用946,101元，另民國103學年度本期移轉係轉列至無形資產630,000元。

(2)民國102學年度成本減少數45,659,546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30,518,799元後計15,140,747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6,303,395元及折舊費用8,837,352元，另民國102學年度之本期移轉係分別轉列至「無形資產」480,000元及「其他支出」864,000元。

(3)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3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40,072,745	\$6,074,600	\$(2,165,378)	\$630,000	\$44,611,967
租賃權益	14,928,404	-	-	-	14,928,404
成本合計	55,001,149	\$6,074,600	\$(2,165,378)	\$630,000	59,540,37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8,498,365	\$4,125,010	\$(2,165,378)	\$-	30,457,997
租賃權益	5,971,360	746,420	-	-	6,717,780
累計攤銷合計	34,469,725	\$4,871,430	\$(2,165,378)	\$-	37,175,777
未折減餘額	\$20,531,424				\$22,364,594

項 目	10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37,082,900	\$3,504,100	\$ (994,255)	\$480,000	\$40,072,745
租賃權益	14,928,404	-	-	-	14,928,404
成本合計	52,011,304	\$3,504,100	\$ (994,255)	\$480,000	55,001,14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751,083	\$3,741,537	\$ (994,255)	\$-	28,498,365
租賃權益	5,224,940	746,420	-	-	5,971,360
累計攤銷合計	30,976,023	\$4,487,957	\$ (994,255)	\$-	34,469,725
未折減餘額	\$21,035,281				\$20,531,424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擔保，且上列本期移轉係自「固定資產」科目轉入。

7. 預收款項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0,640,536	\$33,414,010
預收產學合作補助款	17,009,313	42,125,811
預收國科會補助款	4,143,838	11,700,820
其他預收款	30,873,501	32,782,821
合計	\$82,667,188	\$120,023,462

8.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用途	借款種類	還款條件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彰化銀行	興建體育館	信用借款	自 89 年 3 月起每年 3 月、10 月為一期分 32 期平均償還	\$3,125,000	\$9,375,000
彰化銀行	興建教學大樓	信用借款	自 91 年 3 月起每年 3 月、10 月為一期分 32 期平均償還	3,125,000	4,375,000
小計				6,250,000	13,750,000
減：轉列短期債務				(4,375,000)	(7,500,000)
合計				\$1,875,000	\$6,250,000

興建體育館及教學大樓之貸款利息，分別依教育部 82.07.20 台(82)技 040626 號函及教育部 85.09.25 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5 號函指示，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9.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1,276,308,205	\$1,206,757,278
其他權益基金	880,129,644	910,676,643
合計	\$2,156,437,849	\$2,117,433,921

a. 贖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贖餘款。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期初金額	\$1,206,757,278	\$1,047,710,423
累積餘絀結轉	69,550,927	159,046,855
期末餘額	\$1,276,308,205	\$1,206,757,278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期初餘額	\$910,676,643	\$939,264,189
(結轉累積餘絀)	(30,546,999)	(28,587,546)
期末餘額	\$880,129,644	\$910,676,643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期初餘額	\$8,557,479	\$8,356,604
累積餘絀結轉	105,324	200,875
期末餘額	\$8,662,803	\$8,557,479

截至民國 103 學年度止，本校民國 102 學年度決算經教育部 104.03.23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77345 號函准予備查，故將民國 102 學年度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之退休基金差額，自累積餘絀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期初餘額	\$1,131,942,129	\$1,252,868,666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5,324)	(200,875)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9,003,928)	(130,459,309)
上學年度餘絀	101,132,176	9,733,647
期末餘額	\$1,193,965,053	\$1,131,942,129

10. 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103 及 102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23,766,861 元及 28,326,038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11.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 100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2.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學費收入	\$553,016,416	\$559,966,145
雜費收入	211,680,262	213,934,014
學分費收入	69,715,005	72,401,080
暑修收入	3,373,000	4,201,200
合計	\$837,784,683	\$850,502,439

13. 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補助收入-教育部	\$136,497,547	\$85,241,941
補助收入-其他	7,834,172	4,519,335
受贈收入	1,256,015	742,300
合計	\$145,587,734	\$90,503,576

14.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人事費	\$134,093,222	\$137,559,349
業務費	60,042,516	59,695,867
維護費	28,471,620	53,847,353
退休撫卹費	8,396,961	7,677,779
折舊及攤銷	9,741,551	10,127,833
合計	\$240,745,870	\$268,908,181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人事費	\$489,392,519	\$506,849,810
業務費	130,626,541	72,865,881
維護費	2,504,470	2,414,730
退休撫卹費	24,692,666	22,101,847
折舊及攤銷	66,021,793	77,795,203
合計	\$713,237,989	\$682,027,471

16.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A	\$-	\$52,020	\$-	\$38,989
董事	B	-	60,120	-	46,129
董事	C	-	66,380	-	47,598
董事	D	-	55,370	-	32,356
董事	E	-	53,550	-	41,489
董事	F	-	53,550	-	40,926
董事	G	-	53,550	-	32,356
董事	H	-	21,420	-	-
董事	I	-	42,840	-	-
監察人	J	-	57,444	-	14,498
前任董事長	K	-	-	-	45,569
合計		\$-	\$516,244	\$-	\$339,91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關係
張克難	本校前董事及現任附設醫院負責醫師
張惠人	本校前董事及現任附設醫院副院長
張可立	本校副校長
卓麗香	本校副校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另請詳附註九(二)及(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一)本校前教授林○茹(現任附設醫院副院長)於民國 97 學年度主導之一項技術移轉授權案及一項產學合作案，嚴重影響本校權益之後續說明如下：

1. 與達○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開發癌症診斷晶片全球化網路系統暨其自動化檢測工具之研發」產學合作案，原執行期限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研發經費 2,500 萬，林○茹浮報簽約金 750 萬元(包含全自動冷光判讀系統 400 萬元及全自動晶片開發系統 350 萬元之儀器設備)，並意圖掩護廠商提前結案，致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有浮報之嫌，截至目前經本校檢討並無損及本校權益，並經董事會通過。
2. 與達○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多基因標的之冷光晶片加權檢測法」技轉案，涉及同一技術重複授權特定廠商，有關林○茹因上述產學合作案涉嫌詐欺背信，經本校提起詐欺背信告訴，案經檢察官不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惟該案仍涉及本校與某大專院校之專利權之爭議，截至目前經本校及某大專院校同意共同委任專業機構鑑定，結果確認「多基因標的之冷光晶片加權檢測法」與林○茹於本校任職之研究成果相同，此為重複申請專利，故本校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撤回專利申請。

另林○茹於民國 97 學年度支領本校及附設醫院薪資，經本校發函催繳所支領之款項，惟林○茹要求本校提示依循法規及基準，截至目前，附設醫院已分別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函文說明林○茹提供之勞務情形。另林○茹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本校屢次催討溢領薪資未果且懸而未決，經檢討本校相關學術、行政單位亦應負未善盡辦理及督促之責任，經本校決議不再催繳款項，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校副校長張○立、前董事張○難、前董事張○人及前董事會秘書卓○香民國 98 至 100 學年度分別於本校附設醫院所支領薪津支出之情形，截至目前本校已由各相關單位說明並提示實際勞務提供情形，於民國 103 學年度經董事會通過。

(三)本校前董事張○人於民國 98 及 99 學年度未有授課仍支領薪資情形，經本校發函催繳所支領之款項，經檢討本校相關學術、行政單位亦應負未善盡辦理及督促之責任，經本校決議不再催繳款項，並經董事會通過。

